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6/2017 號內部指引
職位證明書申請指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申請指引
 第二節 限制
 第三節 證明書
 第四節 違規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指引適用於澳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內部所有組織包括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等組織申請職位證明書事宜。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申請指引

第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之義務

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有義務核對申請文件及附屬組織理事會名單之一致性。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資格包擁護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
 - （一）於組織內工作時間不小於一百八十日；
 - （二）須於職位任期結束後方可申請。
- 二、以上所指組織包括本會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等。
- 三、職位職明書之申請由申請負責人全權負責。

第四條 申請負責人

- 一、申請負責人須為該組織內之主要職位。
- 二、上方所指之主要職位包括會長、副會長、主席及副主席。
- 三、非主要負責人作出之申請，須向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解釋申請原因。
- 四、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不接納申請人之申請，須解釋原因。
- 五、若申請人不接受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之解釋，申請人可於常務委員會中進行上訴。

第五條 申請負責人權限

申請負責人具有以下權限：

- (一) 遞交申請文件；
- (二) 於該次申請中代表該組織進行申請工作；
- (三) 與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溝通；
- (四) 積極關心證明書之申請情況；
- (五) 簽署所有有關該次申請之文件；
- (六) 領取證明書。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上任後六十日內發放申請文件。
- 二、申請文件之更改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
- 三、申請文件可用電子檔之形式提交，惟提交之細節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訂定。

第二節 限制

第七條 不可申請

- 一、不可申請之情況包括：
 - (一) 出任該職位時間小於一百八十日；
 - (二) 被解散之組織或被免職者；
 - (三) 申請者任期於申請日時尚未結束；
 - (四) 附屬組織之任期內職位及人員出現更改，而未向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更新名單或申請文件內之名單與理事會名單不符；
- 二、上款第(四)項所指之情況經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可獲得豁免。
- 三、若未獲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申請負責人不可為上述情況者作職位證明書之申請。

第八條 聲明書

- 一、若出現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所指之情況並獲得豁免，申請負責人須簽署及遞交聲明書以作確定。

二、 上方所指之聲明書的內容及遞交細節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制定。

第三節 證明書

第九條 簽發工作

證明書之簽發工作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

第十條 簽署

- 一、 證明書內須有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及理事會理事長之簽署確認，並蓋上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印。
- 二、 若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或理事會理事長未能簽署，則依次由本會副主席及副理事長代為簽署。

第四節 違規行為

第十一條 違規申請及處理

- 一、 申請負責人倘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為不可申請之職位作出申請或提交假名單等危害本會利益行為，經本會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決議，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可剝奪其所負責之組織申請職位證明書之權利。
- 二、 經調查後，發現申請負責人危害查會利益或其它違規行為，本會常務委員會亦可制定其他處分，惟須以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決議通過該處分。
- 三、 違規之調查工作由本會監事會負責進行，本會各機關應盡力協助調查工作。
- 四、 調查之工作須於三十日內完成，並以文本形式提交文件至緊接的常務委員會決議。
- 五、 如未能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則可另立日子完成。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條 指引之修改

- 一、 基於下列任何情況，可提出指引之修改：
 - (一) 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二) 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 本會監事會一致要求；
 - (四) 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二、 通過修改指引，須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任何有關修訂。

第十三條

指引解釋

本指引有遺漏及不清晰之處，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作出解釋，惟須經常務委員會確認，並受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行政規則所規範。

第十四條

生效

本指引自通過後即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





梁景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